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公派出国（境）协议书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

负责人：_____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乙方：_____（出国/境人员）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院系/部门：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手 机：_____住宅电话：_____

E-mail: _____

丙方：_____（乙方国内担保人：博士后合作导师）

行政或技术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院系/部门：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手 机：_____住宅电话：_____

E-mail: _____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申请以国家公派的方式出国（境）研修，获得甲方批准。

第二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工作合同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出国（境）时间为_____个月，拟定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出国（境）时间以出入境记录为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出国（境）期限。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所在单位与乙方协商，签署《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

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书》，该任务书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所在单位指定博士后合作导师 _____ 为乙方在出国（境）期间的国内联系人，与乙方保持联系，了解乙方的研修、生活状况和科研进展情况。

第五条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定，协助乙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资助，并按规定兑现相关待遇，具体如下：

1.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2.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奖学金，可用于支付生活费等。

3. 甲方综合考虑乙方实际情况，乙方出国（境）期间，工作合同未到期前，薪酬发放按如下规定：校内薪酬待遇按原待遇的 60% 进行发放，即 _____ 万元/年，其中甲方出资 _____ 万元/年，所在单位出资 _____ 万元/年，丙方出资 _____ 万元/年；社保保险等缴金涉及的单位统筹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个人缴纳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余下未发放的 40%，根据乙方出国任务考核情况进行发放，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为“完成出国任务”，则发放原待遇的 40%；

（2）考核结果为“部分完成出国任务”，则发放原待遇的 20%；

（3）考核结果为“未完成出国任务”，则不发放。

4. 乙方出国（境）期间，工作合同到期后，如果获批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期间的薪酬待遇等事宜按学校博士后延期规定进行申请：若获批学校配套薪酬待遇或缴金，按本条第 3 款相关内容执行；若未获批学校配套薪酬待遇或缴金，延长期间的社保保险及公积金等缴金所需单位统筹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丙方为乙方提供薪酬，由丙方自行按照校内相关规定执行发放。乙方出站时，乙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缴金所需费用须按规定及时与甲方进行结算。如果未获批延长在站时间，则须及时办理出站手续。

第六条 关于延期回国或提前回国：

（1）延期回国申请：甲方原则上不受理乙方的延期回国申请。乙方确属学科发展、研究工作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申请延期，须至少提前 2 个月提交申请，并提供国（境）外机构合作者的延期合作证明等，经甲方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方可延期。甲方批准的最长延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期回国期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提供资助。

(2) 延期回国期间待遇等：延期回国期间，待遇按第五条第 3、4 款执行。

(3) 如需要提前回国，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方可提前回国。

第七条 关于逾期返校、未归：

(1) “逾期”界定：在甲方批准乙方出国（境）期限到期后，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国（境）外滞留超过一个月的，视作“逾期”。

(2) 对于逾期返校的在站人员按旷工处理。

(3) 对于出国（境）逾期未归人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解除聘用关系，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若已办理出站手续，甲方将逾期情况报告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八条 出国（境）期间，若乙方未及时办理出站或延期在站手续，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出国（境）期间，享受第五条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十条 出国（境）前须认真学习《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华师人〔2017〕16号）中出国（境）申请及审批、管理和考核三部分适用于博士后人员的内容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公派出国（境）人员须知》，并遵守上述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派出期间，不得改变国籍，不得擅自改变签证种类，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计划，不得擅自变更、放弃留学身份，不得擅自变更留学国别，不得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乙方在派出期间，不得擅自赴第三国从事学习或者科研合作，不得擅自变更留学单位或者院系、专业。

第十三条 乙方在派出期满前，若工作合同即将到期，需及时办理出站或延长工作合同手续。若需办理出站手续，则出国任务考核和出站答辩须同时进行，可采取线上方式，考核完成后，所在单位及时报送考核结果至人事处，即按第五条第 3 款办理薪酬发放相关事宜，同时由乙方委托他人办理线下出站手续。若需延长工作合同时间，须至少提前 2 个月办理，按学校博士后延期出站规定执行，待遇按第五条第 4 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须于派出期满后按期回国，若工作合同未到期，须于回国后

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到。报到时交验护照原件，并向人事处提交《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留学人员鉴定表》。乙方须配合所在单位做好出国任务考核工作，具体可参照教职工回国考核做法，考核结果报人事处，考核结果运用见第五条第3款相关内容。若回国前已办理出站手续，乙方须在回国后及时向甲方博管办报备，并提供相应出入境记录。

第十五条 乙方申请延期回国或提前回国务必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申请。

第十六条 乙方回国后，须积极主动依托甲方申报教师类国家级人才计划。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丙方有权知晓乙方出国（境）学习的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丙方有义务与乙方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可以向甲方的信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情节恶劣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解除聘用关系，并保留对乙方进行行政处分的权利。

（2）乙方须退还甲方、丙方在乙方出国（境）期间的实际支出。乙方如不按期退还，或退还金额不足，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实际支出”包含薪酬待遇、学校支付的社会保险等缴金的单位统筹部分等。

2. 如果涉及甲乙双方订有房屋租赁合同等，则该合同和租赁关系即行终止，甲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裁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涉及的通知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更改电子邮箱，对方按照原电子邮箱的送达行为仍然有效，相关法律责任由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持一份，乙方所在单位持一份，由乙方负责送达。

第二十七条 乙、丙方签署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违反相关规定和约定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 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博士后公派出国（境）人员须知

一、护照保管

护照是证明持有人国籍与身份的重要文件。凡出入境、过海关办手续、兑换货币、投宿旅馆，或在异国办理各种手续时，都必需要用到护照。派出人员一旦遭遇意外事故、生病或是被卷入纠纷，而不得不求助驻外使、领馆或当地警方给予保护或援助时，也都需要出示护照。

若是护照遗失的话，从申请到补发须经过身份确认、逐级审批、核发等各项手续，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这样，除了无法按照原定行程旅行外，还须滞留在护照失落地直至护照补发。在该期间，就得额外增加一笔生活费用。为了防止上述事件的发生，派出人员在外期间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 出发前必须检查、确认护照是否过期；
2. 护照号码和签发日期应另外抄在记事本上，或将护照和签证复印，另行存放；
3. 不要将护照等重要证明放在托运的行李中；
4. 不要将护照随便托人保管；
5. 除了在某些必要场合非得出示护照外，切勿外出时随意携带护照，此时最好将护照与其它贵重物品一起寄存在旅馆内；
6. 一旦发现护照遗失、被盗，要及时报告我驻外使、领馆。

二、出入境常识

1. 派出人员在取得签证后，要查看签证有效期及入境有效期、是否标有逗留期限等等。

2. 了解前往国家对出入境是否有特殊要求，包括我国的某些规定，以避免意想不到的麻烦。如到美国或英国等国家公务访问，切记带上访问邀请信。他们的入境口岸移民局在验证时，经常询问我出国人员访问的目的，要求出示邀请信。又如，在我方口岸到某国若途径香港，我边检部门要查收办证机关开具的“出境证明”。

三、登记报到和医疗保险

1. 派出人员抵达目的地后，要及时主动与所在实体单位保持联系，告知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

2. 派出人员应参加当地的医疗保险，以保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四、出国（境）安全和保密意识

1. 派出人员应严格保守国家机密，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2. 派出人员在外期间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遇有政治性问题、涉及与对方有关的政策性问题等，要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请示、汇报。

3. 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尊重所在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

4. 派出人员不要轻易把所在国的单位、学校的科学情报通过英特网发回国内，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5. 出国（境）前要充分收集、了解前往地的信息资料，防患于未然。

6. 出国（境）期间，派出人员尤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